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安工科〔2021〕137号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 奖励资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潮州菜（潮州食品）产品扶持项目的函》（潮工信函〔2021〕215号）文件要求，并业经市工信局同意，我局制订了《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的工作方案》，请依照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5811189

电子邮箱：zjs440520@163.com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16日



抄报：市工信局

抄送：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 奖励资金的工作方案

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潮州菜（潮州食品）产品扶持项目的函》（潮工信函〔2021〕215 号）文件要求，为鼓励支持潮州食品企业利用“潮州美食”这一美誉大力发展各类具有潮州传统特色的冷冻食品、休闲食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引进先进的潮州菜加工、制作和包装技术，创新潮州菜烹饪方式，推广“可复热潮州菜产品”。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申报奖励流程，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方式

（一）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我区食品企业开发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3 万元。

（二）运用先进技术创新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方式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3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潮州市潮安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的食品企业；

2. 申报单位在食品安全、诚信等方面近 5 年来没有违法违

纪行为；

3. 申报项目应涉及到潮州菜；

4. 申报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项目。申报项目的企业是规模以上企业，并已进行投产销售；

(2) 运用先进技术创新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方式项目。申报项目的企业应是 2021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同时，涉及项目须在县（区）级以上部门进行立项。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声明书、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编写参照附件。(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公司印章)

2. 运用先进技术创新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方式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项目批复相关文件（核准或备案）、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声明书、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编写参照附件。(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公司印章)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本通知开展项目申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在区工科局生产与改革股提交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五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届时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后将结果进行公示。

(二) 支持奖励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项目的单位至多为一家，支持奖励运用先进技术创新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方式项目的单位至多为 2 家，如申报单位多于奖励预计数，将按纳税额大小决定奖励顺序。

(三) 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根据市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情况，结合我区申报项目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按照"谁申报、谁负责"原则，各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 附件：1. 2021 年度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2021 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申报声明书。

附件 1

2021 年度潮州菜振兴发展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申报资金类别：

☐可复热式潮州菜产品项目

☐运用先进技术创新食品加工、制作
和包装方式项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〇二一年 X 月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

二、申报内容及目标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建设规模、产品种类、拟采用的主体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来源等。

（三）项目进展。

（四）目标。具体包括：产值、效益，开发的综合利用新产品等。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等。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度支持潮州菜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申报项目名称		2020年度纳税 额	
申请奖励金额			

评审专家填写

评审专家审核意见:

审批部门填写

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加盖公章。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申报单位在食品安全、诚信等方面近5年来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5.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奖励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